

# 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29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安鑫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66
前端交易代码	0001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023,214.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采用保本投资策略，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保本周期内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以 CPPI 策略为主、OBPI 策略为辅进行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其中主要通过 CPPI 策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实现基金资产的保本前提；通过 OBPI 策略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行风险，同时获取投资组合的上行收益。</p> <p>1、CPPI 策略与资产配置</p> <p>本基金以 CPPI 策略为主，通过设置安全垫，对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到期保本。</p> <p>2、OBPI 策略与组合管理</p> <p>OBPI 策略主要基于期权的避险策略，在该策略中同时买入风险资产和以该风险资产为标的的看跌期权。当风险资产价格下跌时，可执行看跌期权；当风险资产价格上涨时，则放弃执行看跌期权。</p> <p>3、债券组合配置策略</p> <p>(1) 久期配置</p> <p>本基金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p> <p>(2) 期限结构配置</p> <p>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p> <p>4、个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债券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p>

	<p>债券投资比例。</p> <p>(1)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 本基金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p> <p>(2)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p> <p>(3)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可转换债券来实现 OBPI 策略。本基金在进行可转换债券投资时，将首先对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内在债券价值进行研究；然后对可转换债券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后将两者评分结合在一起，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p> <p>5、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p> <p>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买入股票等风险资产时，同时投资以其为标的的看跌期权；或者在买入债券等无险资产时，同时投资看涨期权。</p>
业绩比较基准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廖原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Liaoy03@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28
传真		021-68419525	021-63602540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7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44,884.08	-	-
本期利润	-670,884.34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5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6,347,465.4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7	-	-

注 1：本报告期指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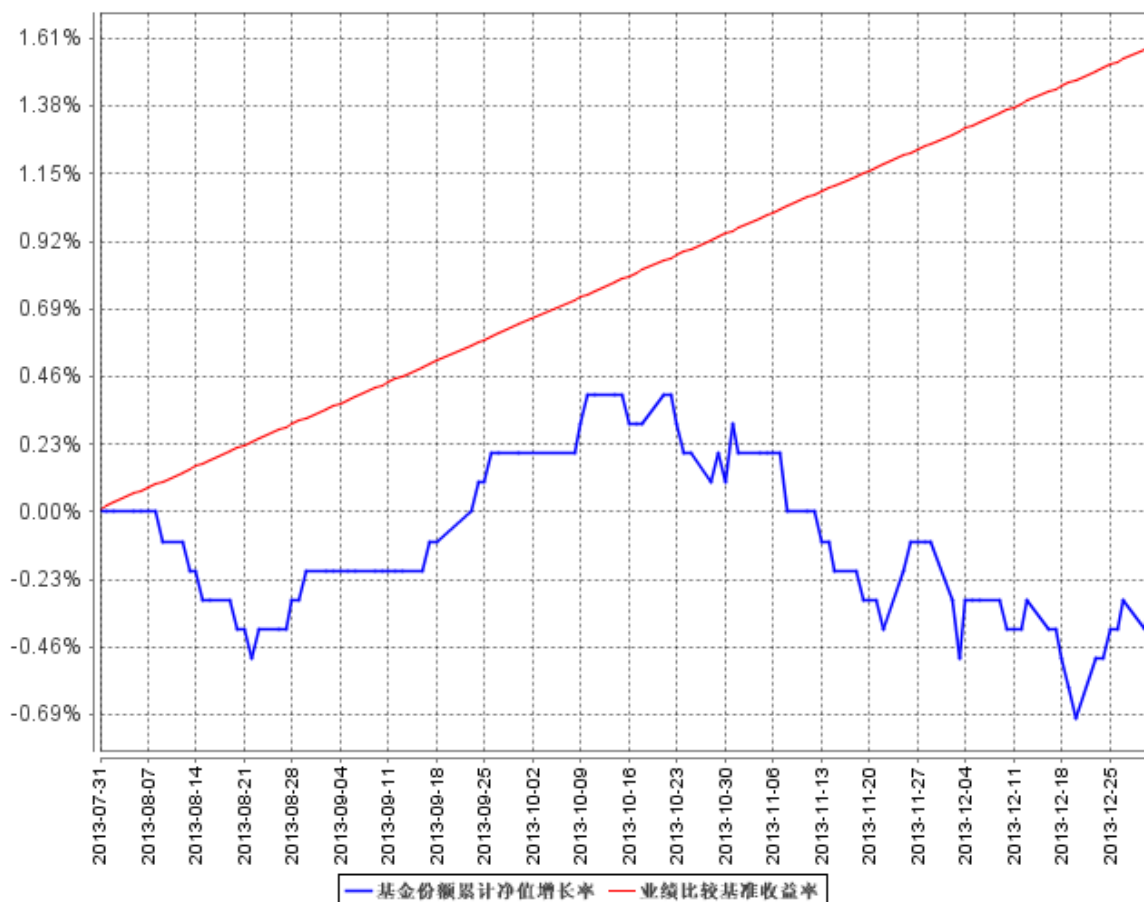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9%	0.94%	0.01%	-1.44%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0.30%	0.08%	1.58%	0.01%	-1.88%	0.07%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3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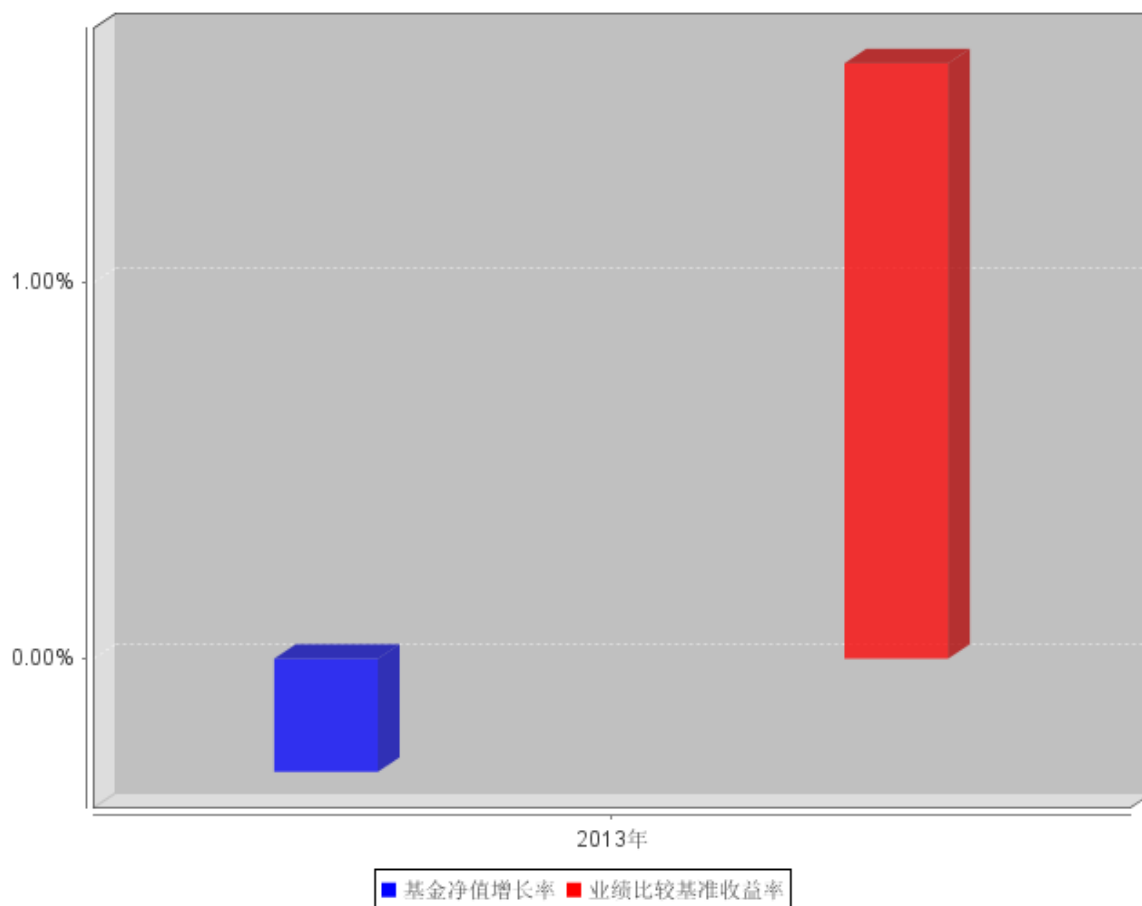


注 1：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至报告期末尚处于建仓期。

注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上图中 2013 年度是指 2013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18 只。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7 月 31 日	-	10	刘俊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历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策略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与并购部高级项目经理。2007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产品开发总监。2010 年 3 月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 2011 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



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 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

(2) 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 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 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 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阈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险管理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阈值。完成该交易后，风险管理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阈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 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 公司对所有组合在 2013 年全年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 95% 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

(3) 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 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 日、5 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 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 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 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

益输送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全年经济物价的波动区间不大，政府宏观政策特别是央行货币政策导向对整个金融市场影响明显。

一季度初时，经济企稳复苏迹象明显，中采 PMI 指数和汇丰 PMI 指数持续高于 50 分位，表面经济处于扩张状态。通胀水平底部温和回升，受春节因素影响一度升高但节后高频数据显示有所回落，整体压力不大。二季度后，逐月公布的经济数据显示宏观经济持续疲弱。物价数据也连续数月低位徘徊，显示经济复苏疲弱的特征。三季度后，逐月公布的经济数据显示宏观经济呈现复苏迹象。政府的稳增长政策叠加经济库存周期效应，使得月度经济数据比前几个月有所好转，经济出现平稳复苏迹象。四季度时月度宏观经济数据延续了增长稳中趋缓的趋势。物价数据方面，三季度以后物价数据继续保持较低水平，通胀因素对于市场的影响力度较小。

货币政策与流动性方面，外汇占款的波动，监管部门对社会融资总量的监管，投资机构的普遍高杠杆等多重因素叠加使得今年市场整体流动性偏紧。政府“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的表态充分表明货币政策不会再过度宽松。央行也发表严控资金风险，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流动性管理能力的观点。资金紧张的程度上半年时在六月达到阶段性高点，拆借利率一度创下历史新高。整个下半年后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节奏平缓，对于市场资金面无实质性影响。四季度末临近年底时，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未见明显改善，资金继续出现紧张状况。

债券市场方面，受到经济复苏预期与宽松流动性推动，一季度时信用债品种收益率都大幅下行，其中短端品种下行最为明显。利率债整体呈现震荡态势。后续随着流动性趋紧，3 月份开始信用品种收益率调整上行。上半年末时，受资金紧张影响市场调整加剧，各期限信用品种收益率普遍上行，收益率曲线呈现明显平坦化。年中时点过后，流动性相对于经济数据对市场的影响更加明显。虽然月度经济数据显示经济放缓，但是长期利率债受制于流动性紧张收益率却出现上行。信用债受流动性影响更加明显，下半年时收益率也出现明显上行。

权益市场方面，周期性大市值品种虽然由于月度经济数据的好转在年初时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但是在经济平稳与流动性紧平衡的大背景下，市场难以整体趋势走强。中小市值成长性品种继续表现突出，创业板指数创出新高。临近年末时，经济增长预期的回落、新股发行的启动以及市场博弈情绪加重导致市场风险偏好下降。

基金操作上，债券市场方面，基金成立后配置了较低仓位的信用债，其余配置于短久期现金类资产，以规避债券市场的整体系统性风险。权益资产方面仅做少量配置。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份额净值 0.997 元(累计净值 0.997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3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1.88 个百分点。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4 年，经济有望继续持平，波幅不大，物价水平可能呈现中间高两头低的走势。政策方面，货币政策难以出现明显宽松态势。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是社会关注的主题，海外经济体的复苏速度可能会对国内经济产生比较重要的影响。国内投资和消费的增长难以大幅超越预期，出口增长速率的高低取决于海外发达经济体的复苏状况。

结合政府宏观政策导向和实体经济状况分析，全年债券市场的趋势性机会并不明显，推动行情的主要因素可能是阶段性的资金宽松。2014 年更应该关注债券市场的违约风险，随着发行节奏的加快和品种的多元化，未来债券市场有可能会出现一些实质性的违约事件发生，需要投资者密切关注，加以规避。

对于权益品种，经济结构转型的取向对于权益资产仍有推动作用。经济复苏的强度与市场预期的差距以及物价水平的走势将影响市场的未来走势。

对于上述因素的变化我们要保持实时跟踪。我们在未来的运作仍将坚持稳健谨慎原则，根据宏观经济走势适时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个券个股的组合。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

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不满足有关基金分红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 6 审计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

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575,024.46	-
结算备付金		1,736,353.57	-
存出保证金		50,517.7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500,136.04	-
其中：股票投资		4,686,651.56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1,813,484.4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0,187.5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97,385.36	-
应收利息		3,415,391.26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2.4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70,075,298.38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83,205.4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5,751.13	-
应付托管费		45,958.53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023.95	-
应交税费		1,055,559.12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9,334.77	-
负债合计		3,727,832.93	-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267,023,214.06	-
未分配利润		-675,748.6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347,465.4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075,298.38	-

注 1：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7,023,214.06 份。

注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无上年度末数据，下同。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 年 7 月 31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1,334,096.82	-
1. 利息收入		5,048,786.15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32,847.31	-
债券利息收入		3,336,646.6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79,292.1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3,686.82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8,193.0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1,879.8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5,768.42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4,765.91	-
<b>减：二、费用</b>		2,004,981.16	-
1. 管理人报酬		1,471,758.54	-
2. 托管费		245,293.06	-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192.50	-
5. 利息支出		46,881.0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881.05	-
6. 其他费用		228,856.01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70,884.34	-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70,884.34	-

注：本报告期指 2013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同期比较数据，下同。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3,892,567.45	-	313,892,567.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0,884.34	-670,884.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869,353.39	-4,864.27	-46,874,217.6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557.24	-13.89	38,543.35
2. 基金赎回款	-46,907,910.63	-4,850.38	-46,912,761.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023,214.06	-675,748.61	266,347,465.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黄鹏</u>	<u>宋宇</u>	<u>曹伟</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69号《关于核准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2013年7月2日至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首次发行募集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313,835,907.37元,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6,660.08元,共计人民币313,892,567.45元。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3,892,567.45 份。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7.4.4.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7.4.4.3.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7.4.4.3.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7.4.4.4.1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4.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4.4.4.3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4.4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 7.4.4.4.4.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7.4.4.4.4.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实际成交价款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并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均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 7.4.4.4.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 7.4.4.4.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7.4.4.4.2 和 7.4.4.4.3 中的相关方法进行计算。

#### 7.4.4.4.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7.4.4.5.1 上市证券的估值

7.4.4.5.1.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7.4.4.5.1.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7.4.4.5.1.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7.4.4.5.1.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7.4.4.5.2 未上市证券的估值

7.4.4.5.2.1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 7.4.4.5.1.1 和 7.4.4.5.1.4 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7.4.4.5.2.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4.4.5.2.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 7.4.4.5.1.1 和 7.4.4.5.1.4 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 7.4.4.5.2.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7.4.4.5.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7.4.4.5.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7.4.4.5.5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7.4.4.5.1 中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7.4.4.5.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4.4.5.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4.4.5.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根据《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根据《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保本周期内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基金变更为“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 保本周期内收益分配方式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 基金变更为“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7.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7.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7.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7.4.6.4

基金买卖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之前按照 0.3%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止按 0.1% 的税率缴纳。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7.4.6.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

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1,471,758.54	-



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户维护费	518,648.72	-

注：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7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5,293.06	-

注：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 2013 年 7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575,024.46	313,964.42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9 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没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00,000.00 元，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成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686,651.56	1.74
	其中：股票	4,686,651.56	1.74

2	固定收益投资	211,813,484.48	78.43
	其中：债券	211,813,484.48	78.4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0,187.50	16.6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11,378.03	0.86
7	其他各项资产	6,263,596.81	2.32
8	合计	270,075,298.38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32,529.44	1.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66,100.00	0.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82,822.12	0.3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5,200.00	0.0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86,651.56	1.7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94	益佰制药	39,912	1,301,929.44	0.49
2	300332	天壕节能	69,902	982,822.12	0.37
3	300115	长盈精密	20,000	755,000.00	0.28
4	000625	长安汽车	60,000	687,000.00	0.26
5	600511	国药股份	30,000	566,100.00	0.21
6	600054	黄山旅游	20,000	205,200.00	0.08
7	300034	钢研高纳	10,000	188,600.00	0.0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32	天壕节能	1,524,573.76	0.57
2	600594	益佰制药	1,232,121.85	0.46
3	300115	长盈精密	843,781.00	0.32
4	000625	长安汽车	702,463.54	0.26
5	600511	国药股份	523,882.04	0.20
6	300058	蓝色光标	496,579.00	0.19
7	000963	华东医药	414,972.00	0.16
8	002022	科华生物	309,343.36	0.12
9	601965	中国汽研	219,499.00	0.08
10	600054	黄山旅游	210,810.17	0.08
11	300113	顺网科技	210,641.00	0.08
12	300034	钢研高纳	185,635.90	0.07
13	300026	红日药业	172,301.19	0.06
14	601989	中国重工	125,000.00	0.05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

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332	天壕节能	679,888.80	0.26
2	300058	蓝色光标	465,000.00	0.17
3	000963	华东医药	452,001.00	0.17
4	002022	科华生物	325,070.99	0.12
5	601965	中国汽研	239,300.00	0.09
6	300113	顺网科技	198,516.00	0.07
7	300115	长盈精密	183,757.00	0.07
8	300026	红日药业	162,950.00	0.06
9	601989	中国重工	118,200.00	0.04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171,603.8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824,683.79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482,850.00	1.3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31,000.00	3.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31,000.00	3.73
4	企业债券	189,216,454.06	71.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9,183,180.42	3.45
8	其他	-	-
9	合计	211,813,484.48	79.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9	09 长虹债	220,880	20,086,827.20	7.54
2	1080119	10 无锡城投债	200,000	19,034,000.00	7.15
3	122040	09 新黄浦	160,000	15,899,200.00	5.97
4	122034	09 中企债	129,880	13,039,952.00	4.90
5	122579	09 远洋债	116,250	11,566,875.00	4.3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外，其他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发布《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公告》，称公司接到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对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基金投资黄山旅游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黄山旅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517.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97,385.3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15,391.26
5	应收申购款	302.4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63,596.81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541	105,085.88	1,930,876.07	0.72%	265,092,337.99	99.28%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	313,892,567.4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8,557.2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6,907,910.6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023,214.06

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已预提审计费 55,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暂未支付；本基金成立以来一直由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1	7,327,474.54	73.30%	5,205.48	73.30%	-
银河证券	1	2,668,813.06	26.70%	1,895.97	26.70%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监察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16,841,659.42	4.72%	-	-	-	-
银河证券	339,748,658.21	95.28%	2,594,100,000.00	100.00%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9日